

10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人事行政

科 目：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因公涉訟的保障規定為何？某機關張姓單位主管因工作績效檢討需要，於內部會議時大聲斥責一位余姓部屬，說他毫無工作能力，且工作怠惰，根本不適任現職。余姓部屬認為張姓主管在開會的公眾場合羞辱他，讓他精神受到創傷，無以見人，於是對張姓主管提起公然侮辱罪的刑事訴訟，並請與會的同事出庭作證。請問：張姓主管可否向其服務機關提出因公涉訟補助？理由為何？余姓部屬可否向其服務機關提出因公涉訟補助？理由又為何？

【擬答】：

(一)因公涉訟的保障規定如下：

1. 保障法§22 規定：

(1)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2)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

(3)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2. 現行已公布實施「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

(二)本題所示張姓主管與余姓部屬可否提出因公涉訟補助：

1. 相關規定：

(1)因公涉訟補助辦法§3：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

(2)因公涉訟補助辦法§5：

①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②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2. 據上述規定而言，本題所示問題處理如下：

(1)張姓主管遭余姓部屬控告，可提出因公涉訟補助，理由係因渠其被告，而屬於涉訟補助辦法（以下稱辦法）§5 中所稱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身分，且服務機關認定合於辦法§3 之公務人員職權範圍之執行職務，自可適用。

(2)就余姓部屬而言，渠向張姓主管提出刑事訴訟，尚不得適用因公涉訟之補助，理由係因渠為原告身分，自非屬辦法§5 之身分，至於余姓部屬請與會同事出庭作證，該同事為刑事偵查中屬關係人身分，尚非屬保障範圍，故不適用因公涉訟補助。

二、考試院已研擬完成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函送立法院審議。依據修正條文，有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列甲等、乙等、丙等之獎懲與原規定有何不同之處，試列舉比較之。

【擬答】：

(一)現行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等次分甲、乙、丙、丁等，其獎懲規定如下：

1. 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2. 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予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3. 丙等：留原俸級。

4. 丁等：免職。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普考)

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

(二)考試院研擬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之年終考績等次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其獎懲規定如下：

1. 優等：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均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又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2. 甲等：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均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3. 乙等：晉本俸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不予晉級，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晉年功俸一級，其餘類推，晉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為止，均給與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第二年仍考列乙等而無級可晉者，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4. 丙等：留原俸級，並輔導改善；第二次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時，比照每級俸差減俸，並輔導改善；第三次應辦理資遣或依規定退休。
考列丙等人員經輔導改善後，十年內一年考列優等或連續三年考列甲等時，得抵銷丙等一次，不計列前項第四款丙等次數；考列丙等之年度已逾十年者，亦不計列丙等次數。但扣除不計列之丙等後仍有丙等者，距離該丙等十年內再次考列丙等時，視為第二次考列丙等。

5. 丁等：免職。

(三)新修正與原規定不同處：

1. 增列優等者之獎勵，較甲等多給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
2. 新修正考列甲、丁等之獎懲與原規定相同。
3. 新修正考列乙等及丙等與原規定有重大不同。

(1)乙等：

- ①修正考列乙等已敘本俸最高級或年功俸級者，採隔年晉敘年功俸方式予以規範，以合理區辨受考人之工作績效表現。
- ②至於考績考列乙等之考績獎金部分，考量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考列優等或甲等而無級可晉者，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得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基於衡平性考量，爰明定受考人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無級可晉者，給與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第二年再考列乙等而無級可晉者，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2)丙等：

- ①原規定列丙等無獎勵與懲處。
- ②新規定特予淘汰性之規定，亦即考列丙等者，分三次不同階段之處理，第一次先輔導改善，第二次則予降級或減俸處分，第三次則予資遣或退休。

三、現行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的救濟程序，有復審及申訴兩種，試就下列狀況申述之：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在何種情況要提出復審，在何種情況要提出申訴？兩者有何差異？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201 號及 312 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在那幾種情況，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擬答】：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在何種情況要提出復審，在何種情況要提出申訴？兩者有何差異？

1. 復審與申訴之事由（標的）：

(1)復審：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

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份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復審」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原則上並以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為得提起復審之標的範圍，亦即係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之行政處分，始得提起復審救濟。

(2) 申訴：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訴或再申訴應以「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為標的。所稱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係指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與不作為，即屬得提起復審事項以外，包括機關內部生效之表意行為或事實行為等，其有具體事實者，均屬管理措施範圍，例如：機關長官所為之工作指派、不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記一大過、記過、申誡、記大功、記功、嘉獎、考績評定、請假之否准或機關長官所發之職務命令均屬之；所稱「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則指服務機關是否提供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良好之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完善措施等。公務人員對上開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如認有不當者，均得提起申訴救濟。

2. 復審與申訴之差異：

(1) 復審與申訴之主要差異如下：

- ① 標的不同：復審依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而申訴依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則以行政處分以外，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之工作條件處置為標的。
- ② 受理之機關不同：提起復審依同法第四條、第四十四條規定，係以保訓會為復審機關，且應先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而提起申訴依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則應由服務機關受理。
- ③ 受理機關處理方式不同：保訓會辦理復審事件，是先由保訓會承辦單位擬具處理意見，依序送請專任委員初審。專任委員必須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核提初審意見，供審查會審查。審查後，承辦單位應按審查會之決議，擬具復審決定書稿，提送委員會議審議決定，決定後，保訓會承辦單位即應製作決定書，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而服務機關處理申訴事件，則依其性質分配應為處理之單位，且其處理之結果只須以一般公文程式函復申訴人即可。
- ④ 受理機關處理時限不同：復審事件之處理依同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保訓會應於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復審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決定，但以一次為限；而申訴事件之處理依同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服務機關則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

(2) 復審與再申訴之主要差異如下：

- ① 標的不同：復審依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而申訴依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則以行政處分以外，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之工作條件之處置及機關之申訴函復為標的。
- ② 處理時限不同：復審事件之處理依同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應於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復審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決定，但以一次為限；而再申訴事件之處理依同法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則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再申訴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決定，但以一次為限。
- ③ 對處理結果可否表示不服之不同：對保訓會之復審決定，如有不服可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對保訓會之再申訴決定，不可提行政爭訟，表示不服。

(二) 依司法院釋字第 201 號及 312 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在那幾種情況，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1. 司法院釋字 201 號解釋：

(1) 解釋爭點：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普考)

公務員退休金爭議，得行政救濟？

(2)解釋文：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非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予以闡釋在案。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判字第二二九號判例前段所稱：「公務員以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純屬行政範圍，非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等語，涵義過廣，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於該解釋公布後，當然失其效力。至上開判例，有關軍人申請停役退伍事件部分，並未涉及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與本件聲請意旨無關，不在解釋範圍。

2. 司法院釋字 312 號解釋：

(1)解釋爭點：

公務員退休請領福利互助金所生爭執之救濟程序？

(2)解釋文：

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時，得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公務人員退休，依據法令規定請領福利互助金，乃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如有爭執，自應依此意旨辦理。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第二〇一號及第二六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四、下列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敘述都有錯誤，請依法制規定指出其錯誤之處（需寫出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無須寫條次）。

(一)公立學校校長、教務長是教授兼任，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都屬於政務人員，另各機關駐衛警察並非考試及格公務人員，所以均可不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規範。

(二)林候選人的太太是公務人員，卻在其先生競選活動時公然為其站臺，雖其未表明公務人員身分，仍然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規定。

(三)某公立學校總務組長掌管該校場地租借業務，於選舉期間，他僅將場地租借給某一政黨候選人，其他政黨候選人來租借，一概拒絕，因學校並非政府機關，所以沒有違反行政中立規定。

(四)為了做到行政中立，公務人員不得加入政黨，也不得兼任政黨職務。又公務人員的身分並不因上下班而有不同，所以不但上班時間不可以參加政黨及政治團體活動，即便是下班時間及放假日也不可以參加此類活動。

(五)公務人員參加競選係屬憲法保障的參政權，所以競選期間不需要向服務機關請假。又公務人員參選，其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會計，可以請他的所屬公務人員同事兼任，比較可靠。

【擬答】：

(一)公立學校校長、教務長是教授兼任，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都屬於政務人員，另各機關駐衛警察並非考試及格公務人員，所以均可不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規範。

1. 依公務人員行政法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準用之。

2. 據此規定，本題所示事項錯誤之處如下：

(1)公立學校校長應準用行政中立法。

(2)教授兼任教務長，應準行政中立法。

故以上二者，涉及行政中立法事項並無受學術自由之保障。

3. 大法官為法官法之法官，監察委員與考試委員屬政務人員：

(1)大法官：

①法官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惟其他法律對法官之行政中立有更嚴格之規範時，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②現行法官法第 15 條之行政中立規定如下：

①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

②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普考)

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

③法官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2)監察委員與考試委員：

①依第十八條規定：「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如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自不得參與政黨活動，以及為公職候選人助選，是以其遵守行政中立規範之要求，應與常任文官之公務人員相同，納入行政中立法準用對象

4.各機關駐衛警：

(1)依中立法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亦即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以駐衛警察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所進用之人員，故非中立法適用對象。又中立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並未包括駐衛警察，是以，駐衛警察亦非中立法之準用對象。

(2)另駐衛警察既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所進用之人員，渠等權利義務亦於該辦法所規範，因此，是類人員之行政中立事項，宜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於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中妥為訂定。

(二)林候選人的太太是公務人員，卻在其先生競選活動時公然為其站臺，雖其未表明公務人員身分，仍然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

1.查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行政中立法第 9 條中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支持或反對特定之公職候選人，從事有關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2.據上規定而言，本題所示事項林候選人的太太雖為公務人員，渠為其先生（亦即林候選人之配偶），競選活動時為其站台並無違反行政中立法。

(三)某公立學校總務組長掌管該校場地租借業務，於選舉期間，他僅將場地租借給某一政黨候選人，其他政黨候選人來租借，一概拒絕，因學校並非政府機關，所以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規定。

1.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1)行政中立法規定，適用人員包括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2)又行政中立法第 9 條中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有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政治活動。

(3)又行政中立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2.據上述規定而言，本題所示事項顯然該公立學校總務組長違反行政中立法，理由如下：

(1)公立學校總務組長為依任用之職員，應適用行政中立法規定。

(2)適用行政中立法之公務人員應遵守上述行政中立法規定不得將場地租借某一政黨候選人拒絕其他候選人，而應公平對待。

(四)為了做到行政中立，公務人員不得加入政黨，也不得兼任政黨職務。又公務人員的身分並不因上下班而有不同，所以不但上班時間不可以參加政黨及政治團體活動，即便是下班時間及放假日也不可以參加此類活動。

1.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1)行政中立法第 5 條中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2)又行政中立法第 7 條中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2.據上規定而言，本題所示事項部分錯誤如下：

(1)公務人員可加入政黨，但不得兼任政黨職務。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高普考)

(2)公務人員下班及放假可參加政黨及政治團體活動。

(五)公務人員參加競選係屬憲法保障的參政權，所以競選期間不需要向服務機關請假。又公務人員參選，其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會計，可以請他的所屬公務人員同事兼任，比較可靠。

1. 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1)查行政中立法中第 11 條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2)又行政中立法中第 5 條中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2. 據上規定而言，本題所示事項有如下錯誤：

(1)公務人員競選期間應依法請事假或休假。

(2)公務人員參選，不得請他的所屬公務人員同事兼任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會計。

公
職
王